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153號

原告 蔡愛華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楊啟志律師

被告 院明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
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八分之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
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條規定甚明。故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受領人受此利益
之法律上原因即失其存在，受損人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
044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承攬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
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並無溯及效力，定作人固仍應就契
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給付報酬，惟定作人於契約
終止前如已超付承攬人完成工作所得受領之報酬，於契約終
止後，承攬人就該超額報酬受有利益之原因即失其存在，定

01 作人非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之（最高法院108年度
02 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向原告承攬高雄市○○區
04 ○○路000巷00號房屋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總
05 價新臺幣（下同）40萬元，原告已於簽約時給付被告20萬，
06 但被告並未施作完成，施作完成部分之價值未達20萬等事
07 實，有系爭工程契約、現場照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
08 年度偵緝字第811號（下稱系爭刑案）不起訴處分書（記載
09 被告自陳收到20萬、已施作部分不到20萬等語）可參，此部
10 分事實自堪認定。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承
11 攬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扣除已施作部分之超額報酬，為有
12 理由。

13 四、有關原告主張被告扣除已施作部分後應返還18萬元部分，經
14 查：系爭契約約定內容包括「1. 打鑿清運1樓浴室, 隔壁牆漏
15 水處, 後面墊高地板. 2樓浴室。2. 水電工程項目. 1樓浴室加
16 大新作配管配線. 2樓浴室管線更新. 以上含馬桶臉盆. 五金配
17 件, 室內電線檢查或維修。3. 泥作工程. 1. 2樓浴室壁磚30X60
18 地磚30X30. 後面墊高地磚40X40. 1樓後面隔壁牆泥作摸平。
19 4. 浴室防水四道, 高度2米。5. 鐵工程、修補2樓後鐵屋頂漏
20 水, 補油漆, 鐵扶手補修固定。6. 方型輕鋼架天花板1樓後
21 面。7. 樓梯轉角處1樓面議。」（本院卷第17頁）而原告主
22 張被告已施作部分僅有打除部分水泥及施作部分鐵皮，業經
23 提出照片為證（本院卷第21至25頁），且被告並未舉證證明
24 其實際上確有施作更多範圍，應認原告主張可採。然原告亦
25 未能提出足供確定實際施作價值之具體證據，爰參酌上述施
26 作範圍占全部工項之比例（已施作部分顯然僅占契約約定範
27 圍之少部分），及原告具狀自陳粗估約為2至3萬等語（本院
28 卷第81頁），認被告已施作部分之價值為3萬元，扣除此部
29 分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返還17萬元。

30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31 達翌日即115年3月30日起（本院卷第51頁）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